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指定长期股权投资

资产评估报告

君瑞评报字（2025）第 070 号

（共壹册，第壹册）

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7210007202500037
合同编号:	君瑞评约字(2024)第053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君瑞评报字(2025)第070号
报告名称: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指定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2,017,270.33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4月17日
评估机构名称:	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名人员:	黄爱娟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4190178 梁伟钧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4190201
黄爱娟、梁伟钧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4月18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	11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7
九、评估假设	18
十、评估结论	2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2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3
报告附件:	2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指定长期股权投资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君瑞评报字（2025）第 070 号

特别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指定长期股权投资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鼎利”）

二、评估目的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需要对所涉及的指定长期股权投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长期股权投资；本次评估范围为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长期股权投资。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成本法。

七、评估结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珠海巨鼎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0	1,909,691.39	-8,090,308.61	-80.90
2	DINGLI&SFSOLARENERGYCOMPANYLIMITED	76.16%	27,680,313.30	22,981,596.55	-4,698,716.75	-16.97
3	RENEWABLETHAICOMPANYLIMITED	99.87%	8,581,273.90	7,125,982.39	-1,455,291.51	-16.96
4	DINGLISOLARLANKA (PVT) LTD	10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6,261,587.20	32,017,270.33	-14,244,316.87	-30.7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净额			46,261,587.20	32,017,270.33	-14,244,316.87	-30.79

经评估测算，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32,017,270.33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零壹万柒仟贰佰柒拾元叁角叁分），较账面值46,261,587.20元，减值额14,244,316.87元，减值率30.79%。

根据评估准则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实现日为壹年内有效，即从2024年12月31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止。若超过壹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指定长期股权投资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君瑞评报字（2025）第 070 号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指定长期股权投资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概况

名称：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鼎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33108473F

住所：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五路 8 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李涛

注册资本：54,484.671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 通信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

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电气安装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截至评估基准日，世纪鼎利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特驱五月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50,000,000.00	9.18%
2	叶滨	自然人股东	45,744,700.00	8.40%
3	BARCLAYSBANKPLC	其他投资者	3,799,000.00	0.70%
4	GOLDMANSACHS&CO.LLC	其他投资者	2,800,151.00	0.51%
5	徐刚	自然人股东	2,661,100.00	0.49%
6	朱军	自然人股东	2,538,000.00	0.47%
7	MORGANSTANLEY&CO.INTERNA TIONALPLC	其他投资者	2,307,784.00	0.42%
8	曾祖文	自然人股东	2,253,600.00	0.41%
9	曹志洪	自然人股东	2,010,800.00	0.37%
10	何少玲	自然人股东	1,697,100.00	0.31%

（二）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为同一单位。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无约定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共同书面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需要对所涉及的指定长期股权投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长期股权投资。

(二)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评估范围的指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6,261,587.20 元，为对 4 家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具体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珠海巨鼎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DINGLI&SFSOLARENERGYCOMPANYLIMITED	76.16%	27,680,313.30	27,680,313.30
3	RENEWABLETHAICOMPANYLIMITED	99.87%	8,581,273.90	8,581,273.90
4	DINGLISOLARLANKA (PVT) LTD	100.00%	0.00	0.00
合计		***	46,261,587.20	46,261,587.2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0.00	0.00
净额		***	46,261,587.20	46,261,587.20

注：上述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由产权持有人提供。

1、被投资单位 1：珠海巨鼎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 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巨鼎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巨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CEL9N314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五路 8 号 2 栋 306

法定代表人姓名：任焕轩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 年 0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节能管理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

（2）基准日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珠海巨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万 元)	实缴比例(%)
1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3）历史财务状况

珠海巨鼎近几年来资产状况及经营状况如下：

表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586,474.60	14,461,384.27
负债总额	14,310,418.09	8,041,647.57
股东权益	5,276,056.51	6,419,736.70

表二：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082.25	15,020,777.80
利润总额	-4,165,117.86	1,161,774.09
净利润	-4,147,023.96	1,143,680.19

注：上述 2023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4]12110212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2024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审计，并出具司农审字[2025]240064100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

2、被投资单位 2：DINGLI&SFSOLARENERGYCOMPANYLIMITED

（1）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DINGLI&SFSOLARENERGYCOMPANYLIMITED（以下简称“泰国鼎利”）

法人登记号：0105566224465

住所：762/2,RoomNo.3/7,PhraRam3Road,BangPhongphangSubdistrict,
YannawaDistrict,Bangkok10120,Thailand

董事：王敏（执行董事）、任焕轩、赫会广（执行董事）

注册资本：171,990,912.00 泰铢

成立日期：2023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PrivateLimited

经营范围：从事太阳能、风能、水力发电等各类电力系统业务等。

（2）基准日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泰国鼎利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泰铢)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泰铢)	实缴比例 (%)
1	鼎利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30,984,068.00	76.16%	130,984,068.00	76.34%
2	RENEWABLETHAICOMPANYLIMITED	40,606,844.00	23.61%	40,606,844.00	23.66%
3	SFSUNNYCo.,LTD.	400,000.00	0.23%	-	-
合计		171,990,912.00	100.00%	171,590,912.00	100.00%

注：上述基准日最新认缴金额尚未在泰国注册登记变更，根据原注册登记信息全部股东认缴金额仍为 230,000,000.00 泰铢。

(3) 历史财务状况

泰国鼎利最近一年资产状况及经营状况如下：

表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3,416,756.67
负债总额	11,942,798.16
股东权益	31,473,958.51

表二：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809,647.85
利润总额	-4,993,447.67
净利润	-4,993,584.9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由产权持有人提供。

3、被投资单位 3：RENEWABLETHAICOMPANYLIMITED

(1) 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RENEWABLETHAICOMPANYLIMITED（以下简称“Renewable”）

法人登记号：0135566032094

住所：99,VillageNo.10,BangSaiSubdistrict,SamKhokDistrict,
PathumThaniProvince12160

董事：王敏、Ms.SarinthonThanakit（泰国人）、任焕轩

注册资本：40,657,844.00 泰铢

成立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PrivateLimited

经营范围：新能源投资、建设、运营。

(2) 基准日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Renewable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泰铢)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泰铢)	实缴比例 (%)
1	鼎利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0,606,844.00	99.87%	40,606,844.00	100.00%
2	NEWTHAIENERGYCOMPANYLIMITED	25,000.00	0.06%	-	-
3	ENERGYTHAICOMPANYLIMITED	26,000.00	0.07%	-	-
合计		40,657,844.00	100.00%	40,606,844.00	100.00%

注：上述基准日最新认缴金额尚未在泰国注册登记变更，根据原注册登记信息全部股东认缴金额仍为 100,000.00 泰铢。

(3) 历史财务状况

Renewable 最近一年资产状况及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581,273.90
负债总额	0.00
股东权益	8,581,273.90

注：2024 年无发生收入及相关成本费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由产权持有人提供。

4、被投资单位 4：DINGLI SOLAR LANKA (PVT) LTD

(1) 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DINGLI SOLAR LANKA (PVT) LTD（以下简称“solar lanka”）

登记编号：PV00295744

住所：NO.65/2,SIRCHITTAMPALAMA.GARDINERMAWATHA,
COLOMBO02.postcode:00200

负责人姓名：王敏

注册资本：100.00 斯里兰卡卢比

公司类型：PrivateLimited

成立日期：2024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作为太阳能制造公司的控制实体，提供战略监督，管理投资，并确保运营卓越以拖动太阳能行业的发展。

(2) 基准日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solar lanka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卢比)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卢比)	实缴比例(%)
1	鼎利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0.00
合计		100.00	100.00	0.00	0.00

(3) 历史财务状况

solar lanka 最近一年资产状况及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1,594.00
负债总额	251,594.00
股东权益	-

注：2024 年无发生收入及相关成本费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由产权持有人提供。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 引用其他机构评估结论的资产概况

无。

四、价值类型

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及负债状况提出价值结论，本次评估为评估，委托人根据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时点，确定评估基准日。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10月30日国务院第191次常务会议修订）；

10、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5、《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6、《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三）权属依据

- 1、委托人即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及章程；
- 2、机动车行驶证、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
- 3、重要资产购置发票；
- 4、与委估资产的取得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有关资料；

5、其他权属证明资料等。

（四）取价依据

- 1、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申报的会计报表；
- 2、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产历史与现行资产价格资料及财务资料；
- 3、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未来预测经营数据的依据资料及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4、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5、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 6、同花顺金融数据库资料信息；
- 7、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产权持有人所在行业及市场状况分析资料；
- 8、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9、其他相关的市场价格资料。

（五）其他参考依据

- 1、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2、现场勘查、核实资料。

七、评估方法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按照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乘以企业对其持股比例作为被投资单位的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对被投资单位实缴和认缴出资比例不一致的情况，章程、协议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即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实缴或认缴）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章程、协议无约定的，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以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等保持一致，在评估中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以合理公允和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资单位各项资产的价值。

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方法分析：

（一）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1、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存在一个充分发展且活跃的资本市场；
- （2）资本市场上存在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或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
- （3）参照物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且具合理性、有效。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1）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 （3）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 （4）企业能通过不断地自我补偿和更新，使企业持续经营下去并保证其获利能力。

3、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产权持有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 (1) 产权持有人各单项资产能被确认，取得的历史数据完整；
-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以及由以上三种基本评估方法衍生出来的其他评估方法共同构成了资产评估的方法体系，且各种评估方法之间存在着内在联系而又各有特点。三种评估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表现资产的价值。评估中，需要根据经济行为的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等相关条件，判断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准则及法规，我们对委托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及技术调查，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在此基础上，分别对市场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进行了分析判断。

(1) 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目前国内的类似企业在产权交易市场或交易案例不多，相似权益性资产交易市场尚不活跃，相似交易对象信息尚缺乏透明度，难以取得充分、可靠的经营财务数据；在资本市场上同行业、同规模、同业务类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多，其经营业务和财务数据与产权持有人差距较大，不具可比性，难以获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建立相应的评价体系和回归分析，故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 经分析，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中各被投资单位，至今经营只有 1~2 年左右，处于企业初创发展阶段，相关产品正在市场开拓中，基于未来市场开拓投入成本、盈利存在不确定性，未来现金流难以准确预测，管理层无法对被投资单位未来经营收益及风险作出合理的预测和估计。因此本评估项目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3) 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核查核实其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因此本次评估各被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我们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产权持有人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项目组进驻现场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指导产权持有人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人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人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人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实地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并和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专利、著作权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

（三）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组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师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

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本次评估采用在用续用原则。

（二）一般性假设

1、法律法规政策稳定假设：国家对产权持有人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2、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托人的待估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无瑕疵假设：是假定产权持有人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三）特殊性假设

1、企业资产状况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等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除已披露情况外, 企业所拥有的资产按目前的或既定用途、目的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继续使用;

(3) 除已披露情况外, 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诉讼查封等情况;

(4) 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 为产权持有人所有, 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 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 没有可能存在未支付购置款等连带负债及估价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

(5) 除被告知或披露的情况以外, 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 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物质, 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 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 遵循独立、公正、客观和科学工作原则, 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 对产权持有人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 得出如下结论: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珠海巨鼎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0	1,909,691.39	-8,090,308.61	-80.90
2	DINGLI&SFSOLARENERGYCOMPANYLIMITED	76.16%	27,680,313.30	22,981,596.55	-4,698,716.75	-16.97
3	RENEWABLETHAICOMPANYLIMITED	99.87%	8,581,273.90	7,125,982.39	-1,455,291.51	-16.96
4	DINGLISOLARLANKA (PVT) LTD	10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6,261,587.20	32,017,270.33	-14,244,316.87	-30.79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净额			46,261,587.20	32,017,270.33	-14,244,316.87	-30.79

经评估测算,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32,017,270.33 元 (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零壹万柒仟贰佰柒拾元叁角叁分), 较账面价值 46,261,587.20 元, 减值额 14,244,316.87 元, 减值率 30.79%。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次评估对以下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长期股权投资-珠海巨鼎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业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审计，并出具司农审字[2025]240064100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申报的珠海巨鼎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数据亦以该审计报告为基础提交，本次评估是在上述审计报告基础上进行。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本次评估对相关事项是如何考虑的或未考虑的披露。

纳入本次评估单位内的海外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及各股东认缴资本未能取得当地官方最新文件，相关资料由委托人提供确定。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权属资料存在瑕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对象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同花顺金融数据库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四）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本次评估对相关事项是如何考虑的或未考虑的披露。

本次评估我们未发现存在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本次评估对相关事项是如何考虑的或未考虑的披露。

本次评估我们未发现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六）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以及本次评估对相关事项是如何考虑的或未考虑的披露。

本次评估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无提供有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我们也无发现存在相关未决事项。

（七）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特别说明，以及本次评估对相关事项是如何考虑的或未考虑的披露；

无。

（八）我们对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市场情况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报告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去修正我们的报告。

（九）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特别说明，以及本次评估对相关事项是如何考虑的或未考虑的披露。

本次评估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无提供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我们也无发现存在相关情形。

（十）评估结论中没有考虑控股股权或少数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因素引起的折价。

（十一）本评估结论与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存在增减变动，评估报告中没有考虑由此引起产权持有人有关纳税义务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即产权持有人相关当事人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评估单位相关当事人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2、对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评估基准日期后，若资产数量、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确定评估值。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根据评估准则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即从2024年12月31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止。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2025年04月17日。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 资产评估结果表（原件）；
- 2、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
- 3、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4、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5、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6、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7、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8、 深圳市财政局登记备案公告（深财资备案[2021]18 号）；
- 9、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 10、 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